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27号

当事人：黄国辉（广州市海珠区楠亲鸿商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281、285、299号首层  
自编99号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编号：S0592016005111G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国辉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9月29日所经营的20公斤“购进日期”为“2018-9-29”的“豆角”，经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克百威实测值为0.146mg/kg，而国家标准值为不大于0.02mg/kg，认定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所得为98.2元，涉案货值为183.2元（不足1万元），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11/6）；2、《询问笔录》1份（2018/11/26）；3、你（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5页；4、拍摄取证相片2页；5、你（单位）提供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2份2页；6、你（单位）提供的进货单据2页、进货台账2页；7、你（单位）提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8、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页、不合格说明1页；9、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页；10、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检验报告》5页。

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你（单位）系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如实记录了食用农产品（“豆角”）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你（单位）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12 月 28 日